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农村读本

丛书主编：钟瑞添 李苑青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
乡村经济生活

李晓明 莫 蓉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农村读本

丛书主编：钟瑞添 李苑青

F32
82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
乡村经济生活

李晓明 莫 蓉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乡村经济生活 / 李晓明, 莫蓉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7 (2012.6 重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农村读本 / 钟瑞添, 李苑青主编)

ISBN 978-7-5495-0117-5

I. 君… II. ①李…②莫… III. 农村经济—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712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2.75 字数: 65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钟瑞添

中国的改革发端于农村，初显成效于农村。改革开放 30 多年，中国的经济高速发展，社会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30 多年过去，中国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事业。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

1995 年，中宣部、农业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5 年过去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一是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以及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了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一个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于一体的系统工程。二是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的加快，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农村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极大改善，亿万农民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基本文化权益的任务十分迫切。三是我国农村

的生产经营方式、利益格局、社会结构、组织形式、人口构成等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一些地方出现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一些地方黑恶势力猖獗、非法宗教活动有所蔓延，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的任务更加繁重。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2011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意见》指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形势下，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环境。

确实，“新”农村，不只是体现在农村有多少间新房，修了多少条新路，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在广大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升和乡风文明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倡导新风尚，培育新型农民，离不开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反映当前农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状况，代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普

及,使之深入人心,逐步内化为广大农民的思想和行动准则,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由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一系列内容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完整体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思想根基。马克思主义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武器,是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集中反映了广大农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共同利益和愿望,是保证广大农民团结一致,万众一心,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去的强大精神动力;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仅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精神支撑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竭动力,也是广大农民建设新农村,创造美好生活的精神动力;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农民群众判断得失、作出道德选择、确定价值取向提供了基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引领农村新风尚。因此,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切实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能够在农村得到贯彻和落实。

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伴随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伴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个历史进程。在这里,首要的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广大的农民中普及,逐步内化为思想意识;要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主流价值,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行为受到制约;要大力倡导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能逐步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化为广大农民的思想意识，良好思想品德修养是在学习中升华的结果，在内省中完善的结果，在自律中养成的结果，在实践中锤炼的结果。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必须同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从具体事情抓起，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工夫。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系统过程，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起到一点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者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博士，副校长，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引 言	001
一 “义”“利”之争的千古之谜	
——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义利观探秘	003
（一）见利思义	004
（二）重义轻利	006
（三）以义制利	008
（四）义利统一	013
（五）君子与小人	015
二 “贫”“富”关系的现实之困	
——在消除贫富矛盾中实现共同富裕	021
（一）嫌贫与爱富	021
（二）安贫与仇富	026
（三）“均贫”与“均富”	030
（四）“先富”与“后富”	033
（五）贫富差距与共同富裕	036

三 重建乡村的财富伦理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乡村经济生活	042
(一) 勤劳致富，互利共赢	042
(二)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	056
(三) 环保俭节，科学经营	060
(四) 和气生财，诚实守信	063
(五) 敬业奉献，务实创新	071

四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076
-------------------	-----

后 记	079
-----------	-----

引 言

我们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广大农民在千百年来社会发展过程中,在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与“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生活方式基础上,形成了具有明显“乡土性”特征的乡村经济生活规范和经济价值观。勤劳俭节、遵纪守法、和气生财、诚实守信、重义轻利等传统美德代代相传。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不仅是中国农民乃至整个中华民族赖以安身立命的道德底线和基本价值目标,也应该是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建设时伦理文化的精神内涵。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中国的传统乡村社会正处在一个激烈的社会转型期。社会急剧转型带来了乡村经济观念的多重冲突与碰撞,使得人们的经济行为失去了应有的规范和约束,于是出现了社会转型时期所特有的“行为失范”现象。最突出的表现是,不少人往往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坑蒙拐骗、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权钱交易、见利忘义、唯钱是逐、损公肥私、借债不还、不守信用、恶意经营等等。

在生活方式日益多样化的当代中国乡村,由市场经济所激发出来的追求财富与享受财富的物质主义、享乐主义、消费主义正严重地冲击着人们的精神世界,主宰着乡村的价值取向。平庸的“拜金主义”与感性的“享乐主义”在乡村的泛滥,不断消解着理性的道

德审视和传统的伦理精神。在社会物质财富不断丰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活水平快速提高的同时，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世界却日益贫乏和空虚。物质与精神、利益与道义的相互背离，导致了物欲的无限膨胀和人格的严重扭曲。空虚、浮躁、焦虑、麻木、愚昧、奴性、孤独等等在广大农村蔓延，人们已经找不到精神与灵魂的安顿之处。不少人把市场经济片面地看成了不要道德良心的骗子经济，为了一点点蝇头小利，可以锱铢必较，睚眦必报，兄弟反目，邻里成仇。人的本体性价值与社会性价值遭到了最严重的冲击，这让人们更加期盼着重建美好乡村社会的精神家园。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我们只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重建乡村经济生活的伦理价值，规范乡村经济行为与经济生活，才能顺利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为广大农村的和谐发展带来长远的福祉。

“义”“利”之争的千古之谜

——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义利观探秘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明确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人们为了能够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也必然需要谋求个人利益，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也是今天我们所面临的现实。而要谋求任何个人利益，必定会涉及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因此，“利”实质上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体现为利益关系的经济关系，并反映为社会的伦理关系。也就是说，在个人谋利的过程中，会产生如何对待和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的问题。为了保持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不至于出现混乱，社会又总是会自发地形成一定的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利益关系的道德规范。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会在求利的过程

中随时遇到这个“义利”关系问题。中国古代著名思想家朱熹说：“义理自何而来，利欲从何而有，二者于人，孰亲孰疏，孰轻孰重，必不得已，孰取孰舍，孰缓孰急？”如何处理好“利”与“义”的关系，即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是处理好每一个人的经济行为与道德规范的根本问题，反映着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境界。于是，谋利求利就由日常事实领域进入到了价值领域，就有了千百年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之辨”。



孔子画像

中国古代思想史，实质上就是一部伦理思想史。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对这一基本问题的争论，早在先秦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并贯穿于中国思想史的始终，延续到现在，可谓时时在辩，代代在争，以至于沉淀为一种民族心理和文化传统。

(一)见利思义

“见利思义”一词是由 2500 多年前中国伟大的教育家孔子提出来的。孔子在《论语·宪问》中说：“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孔子所说的“见利思义”，是指见到任何利益，首先要想到道义，符合道义的就获取，不符合道义的就应该舍弃。也就是说，每一个人在追求物质财富的时候，要做到见“利”不忘“义”；在物质财富的诱惑下，不要违背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自己的良心，从而保持高尚的精神世界、道德人格和个人品德。

中国历史上著名历史学家司马迁在他所写的《史记》一书中说过这样一句话：“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司马迁说出了“利”与社会和人生的重要关系，说明了“利”是人们所追求的重要人生目标之一。“利，人之所欲也。”每一个人要生存，就要解决衣食住行的问题，就不能没有对“利”的追求。每一个人都有不断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存条件，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无限向往，这些都是人之常情。每一个人都有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而追求正当利益的权利。但是，对利的追求，应该受到一定的制约，应当不失道义。如果为了一己之私利而置社会公利与道义于不顾，就会失去人格。这种人就是可耻的人，一定会遭到人们的鄙视与唾弃。

义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之所以千百年来争论不休，并在社会生活中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因为它们与整个社会的根本价值导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与一个社会的经济目标和道德标准分不开的。因为，每一个人的生存发展都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都与他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离开了社会群体，任何人都无法生活。满足个人生存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利益只是一定社会总体利益需求之中的一部分。因此，要满足个人的利益需要，就必须首先和他人一道，创造出相应的利益。否则，个人的利益需要就无法得到满足。这就是说，要实现和满足个人利益，必须以对他人和社会履行相应义务为前提。只有共同创造出社会财富，才能满足一定社会中每一个人的需求。如果在与他人一道共同创造的社会财富中，我们用不正当手段占有了本应该属于他人的财富和利益，这些财富和利益就被称之为“不义之财”。取了不义之财，就会于心不安、问心有愧；或者他人不服、于法不容，甚至后患无穷。为了眼前一时的不义之财，古今中外多少英雄豪杰身败名裂，甚至惹来杀身之祸。那些蝇营狗苟之徒，卖身求荣之辈，追逐一己之私利，巧取豪

夺，尔虞我诈，走不正之路，获不义之利，发不义之财的行为，历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不齿。

“见利思义”作为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经济思想的核心价值观念，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判断人格品德的基本标准。追求符合道义要求和伦理规范的利益才是“见利思义”，追求违背道德良心的利益就是“见利忘义”。见利忘义的小人常常会采取损人利己、坑蒙拐骗、假冒伪劣、损公肥私、诋毁诱惑等等卑鄙无耻的手段，坑害他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损人利己，破坏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融洽关系，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危害社会的和谐有序发展。

在利益多元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见利思义”的中华传统伦理美德对各类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人格建构仍然具有重要的导向功能和现实意义。我们应该不断完善舆论监督机制，对具有“见利思义”良好品格的经营者，进行大力宣传，树立为学习的榜样。对“见利忘义”的经营者予以曝光和谴责，使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身败名裂，无立足之地。同时，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规范、激励和约束各类经营行为，彰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强大生机与活力。

（二）重义轻利

所谓“重义轻利”，是要求人们在个人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与集体的、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严格遵守道德规范，为保障集体的、整体的、长远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有一句流传千古的名言：“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在中国古代，人们把“义”作为一切利益的基础和根本。“重义轻利”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一种道德行为准则，是指当某种利益同社会的道德规范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时，要求人们更加看重道德规范，

宁可舍利而取义,不可见利而忘义。这种利益与道德规范之间的冲突,实质上是个人的或某些小集团的利益同共同的、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冲突。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社会集团(包括家族、氏族、阶级、国家、民族、各种社会团体等等)为保障其整体和长远的利益,都会形成一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用来规范和约束社会集团内部每一个成员的日常行为。所谓“义”就是指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和道德标准,与社会团体整体的长远的利益不相违背。当然,“重义轻利”作为一种道德行为准则,并不漠视个人的物质利益。恰恰相反,它只不过是在各种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中充当了调节物质利益关系,以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一种手段。它也不否认个人利益的获得,但它反对个人利益至上的自私自利行为。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虽然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也还存在着大量的利益矛盾。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物质利益关系,需要社会用道德准则来加以调节和规范。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主要是为了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摆脱人们在物质生活方面的长期贫困,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强化了人们的经济观念,人们主要关心自己个人的经济利益,更加注重自己家庭的经济收益,即着眼于“利”的比重较高,突出物质利益。其实,“重义”与“重利”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两种价值取向。有的人认为,只有“钱财”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利益。至于集体的、村落的、国家的、民族的、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只是一种抽象的、虚幻的、与自己无关的东西。他们认定“有钱就是硬道理”,“有钱就是真理”。按照这些人的思维逻辑,便形成了许多荒谬的观念。比如,市场经济等于骗子

经济，等于个人捞钱。“勤捞”才能“致富”。于是一些人不择手段，不讲信义，不顾大局，“唯钱是捞”，甚至把人民赋予的公共行政权力也当作商品，进行权钱交易，贪赃枉法，坑蒙拐骗。这些行为是全社会都应该坚决反对的，而且迟早是要受到历史的惩罚的。

中华民族传统的“重义轻利”思想，是调整义利关系的价值标准和协调人类社会价值取向的普遍性原则，是符合人类文明发展方向的进步思想，即使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有利于建立人与人之间和谐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尊重人民群众包括每个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应该充分发扬传统文化中“重义轻利”思想的作用，加强道德教育，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个人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要服从集体的、国家的、整体的长远利益。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唯权是图的各种行为给予严厉谴责，克服各种消极现象，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三）以义制利

趋利避害是每一个人的本能，对“利”的追求也是人的本能。从本质上来说，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一种求“利”的活动。人们参加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以便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用来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但是，人类活动又不仅仅是单一的动物性欲望的满足，还要允许和承认其他个人、其他群体的需求也要得到满足，才能使自身的需要得到满足。这种对维护人类共同的根本利益的需要，表现在人们的行为上就是“义”。“义”是“利”的保障和条件。“以义制利”就是通过规范人们的义利观念和行为，实现对义利之间关系的正确处理。“义”是事物之间的一种合于理性的相互关系，意味着事物的和谐共处、协调发展。“义”是人的生存原则，人的生存需要一定的利益作为支撑，人对这种利益的需求是合